

## 高平市水务局 涉企行政检查主体、行政检查事项、年度检查频次上限清单

序号	检查主体	检查项目	检查事项	事项类别	检查方式	检查依据	年度检查频次	备注
1	高平市水务局	对水土保持情况的行政检查	水土保持设计及变更情况；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开展情况；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及防治效果；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；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及报备情况；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相关的其他事项等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九条、四十三条	每年2次	
2	高平市水务局	对单位或个人取用水行为的行政检查	取用水户是否取得有效取水许可证；是否按照批复情况进行取水；取用水户用水量是否存在超许可情形。	一般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十二条 《山西省水资源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八条	每年2次	